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 期末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校历安排和研究生教学工作计划，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阶段，现将期末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规定，具体确定考核方式。

二、命题要求

1. 严格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 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审核，对命题人、审题人、监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加强试题审核，保证质量，做好保密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1. 公共课考核，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（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），原则上要求6月30日前结束。

2. 其他课程考核，由各培养学院统筹安排，于6月10日前将考核安排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附件1）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在本学院网站发布。

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1. 各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要及时按规定标准评定成绩，于7月14日前登录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，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

2. 课程教学档案整理归档，公共课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整理，交由所在学院保存；其他课程由任课教师收集，交由各培养学院保存。

五、巡考、监考

统筹组织，高度重视，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精干的人员参与监考并做好监考记录，院班子成员参与巡考。

六、考核纪律

1. 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各培养学院要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考风考纪文件，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2. 全体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3. 全体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，对违反规定者将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：

1. 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汇总表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2024年5月31日